

登山旅遊專案條款同意書

登山活動屬於特殊行程，需事先辦理入園證抽籤及入山證手續，中籤後有些活動不可更換人員，不同於一般旅遊活動可以任何人參加，及可任意更換人員。為保障活動隊如期出發及整團隊員權益，參加隊員需同意以本專案約定條款為遵守依據，本專案條款未規定事項，則以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定型化契約書為參考依據。

1. 請詳閱所參加活動相關行程內容、必需攜帶裝備，及本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』規定，完全瞭解同意後，再行決定報名。
2. 網路報名或電話報名，在繳交活動訂金或團費及參加人員名單的同時，即視同已經完全瞭解同意本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』，及完全瞭解所參加活動行程細節內容，並同意於報名時，需簽署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同意書』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瞭解攀登高山活動及從事野外健行活動，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。
4. 確定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可適合從事攀登高山及野外健行活動，有心臟病、懼高症、高血壓、懷孕...等，不適合從事旅遊戶外活動等症狀者，或年齡過小及身體狀況無法獨自完成行程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(身體狀況有疑慮者，請事先問過醫生同意後，再行報名，報名時並請忠誠告知身體狀況，以便野訊判斷是否可以參加活動，無忠誠告知者，個人需承擔所有風險。)
5. 瞭解並同意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活動中，願意聽從領隊及嚮導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並不危及他人安全。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(踩空、失足...等)，願自行負責。(含因個人身體不適，而未主動告知嚮導、領隊人員)
6. 同意攀登高山及野外健行活動，「安全」為最高考量，所有活動行程只是預定，會因天候自然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、隊員身體狀況...等)而改變，可能因此無法攻頂或需更改預定行程，並同意遵從領隊及嚮導在各種狀況下的決定事項，參加隊員不得異議。
7. 報名中長程登山健行活動，請自行衡量體力選擇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性質及季節氣候需要，事先準備好各人活動中所需之裝備(禦寒衣物、頭燈、雨具...等)及器具(碗、筷、乾糧...等)。
8. 報名活動：(1)如有進入「國家公園」園區內，需抽籤決定入園名單，請繳交每人 2000 元訂金。(2)國內五天以上長程路線訂金為 5000 元。以上活動中籤後，請於接獲通知五日內繳清尾款，逾期訂金沒收，若未抽中而不願繼續再抽，則訂金可以依第 12 條款「退款方式」申請退費。
9. 活動出發當日(包括之前)，如遇各入山管理單位(警察局、國家公園...等)通知勸告不宜入山，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...等)而取消活動，因野訊已完成活動出發前所有行政作業，所以需負擔野訊行政費每人 300 元及活動中已支出必要之費用。如願繼續參加活動者，野訊行政費每人 300 元可以免繳。如有使用野訊門市回饋金者，可選擇延期參加有回饋金活動(回饋金不扣除)，若最終無成團而取消活動退費者，則需先扣除所使用野訊門市回饋金金額及上述金額後，再退回活動餘款。
10. 報名活動如有搭乘火車、高鐵、航空、輪船...等交通工具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(颱風...等)，而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，隊員需負擔辦理退票時所產生之手續費，及野訊行政手續費。(野訊行政手續費依第 9 條款辦理)
11. 活動期間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...等)而無法完成行程時，領隊可變更行程或食宿，如因之有節省支出費用，則於回程後平均歸還隊員。若因之活動需增加或更改食宿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...等，所超支之費用，由參加者平均支付。
12. 退款方式如下：以現金付費者，費用全數退還(需銀行匯款者，扣除「每筆」30 元轉帳手續費)，以信用卡繳費者，則於扣除「每筆」30 元野訊行政手續費後，餘額以退刷方式退還。
13. 活動中，因個人因素(身體情況...等)，無法繼續完成行程而撤退者，因之所產生的撤退費用需自理(人員支援、交通接駁...等)，未完成行程，活動費用視同棄權無法退還。
14. 活動健行中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(1)不踩草叢(2)不走捷徑(3)飲水不牛飲(4)不落單(不做獨行俠)(5)不飄山(急行軍)(6)不亂丟垃圾及煙蒂(7)身體不適時，需主動告知。
15. 活動出發當天，請提前 10 分鐘至集合處報到，遲到者或未到者或中途離隊者，皆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16. 報名後，因故不能參加活動者：(1)旅遊路線及郊山活動(3000 公尺以下，不需辦入園證或入山證者)，每人扣三成活動團費。(2)國內一般高山活動(需辦入園證或入山證者)訂金為 2000 元，取消活動每人會扣訂金 2000 元團費。(3)國內五天以上長程路線訂金為 5000 元，取消活動每人會扣訂金 5000 元團費。以上取消活動，需於活動出發前 72 小時通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餘款依第 12 條款「退款方式」退還。(海外活動不適用)

17. 活動需辦理甲種入山証者，請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真實資料，以便辦理。活動當日並需攜帶「身分證正本」備查，若無攜帶無法入山需自負責任。(網路申請入山証期間內，無需繳交身分證影印本。)
18. 野訊各活動隊均需拍攝活動中照片，以便製作「個人登頂紀念證書」及「團體活動紀念照」回程後贈送隊員，製作時間約需一個月，同時也會刊登在野訊雜誌或野訊網站上。參加隊員必須同意活動中的肖像，野訊擁有免費使用權。事後自願提供自拍活動照片給野訊製作登頂證或欣賞者，也將視為同意野訊擁有免費使用權。)
19. 活動人數未達最低開車人數，野訊得延期或退費，「玉山主峰」活動最低開車人數為 12 人，其他活動隊最低開車人數為 15 人(含團)，單獨包團人數為 18 人(需事先報名時就決定，玉山及嘉明湖除外)。中籤後，若活動人數不足，可以補足最低開車人數全額費用，活動如期出發。
20. 活動人員中籤後，人數未達預定基本開車人數而無法成團，不得要求索取「入園証」自行前往，入園証是使用野訊相關名稱及 IP 申請，野訊需承擔活動中任何事項，因此不是野訊所承辦的活動，是無法使用野訊所申請之入園証，敬請見諒。
21. 團體報名『玉山』活動，因玉山國家公園採一個月抽籤，中籤後，可能有其他散客也中籤，所以團體中籤人數即使超過 18 人以上，也必需採用「合團方式」出發，無法單獨出團，敬請見諒！(玉山單獨包團出發，有相當的條件限制，需事先報名時就決定，條件內容請來電洽詢)。
22. 野訊國內 3000 公尺以上高山活動隊，原則上每 12 位隊員會配備 1 名高山嚮導提供服務(含原住民嚮導)，13-24 位隊員，配備 2 名高山嚮導提供服務，以此類推。(〈除外條款：海外登山、非登山行程、一天(當日)登山行程、特約團...等活動除外)。
23. 報名『玉山』及『嘉明湖』...等需抽籤活動，中籤後，如果只中籤 12 人(含領隊)，需另外簽署「未達人數出團」及「單一嚮導帶隊」同意書，避免因個人取消活動，未達野訊最低基本出團人數，而造成整團無法出發的情形，以及當單一嚮導帶隊時，整個團隊形成生命共同體，同意個人在團隊中該配合的注意事項及該分擔的團隊責任。
24. 野訊各項活動一律投保參加隊員每個人 500 萬元旅行責任險及 20 萬元意外醫療險(依保險法規定：15 歲以下及 70 歲以上，最多投保金額為 300 萬)。以上保險特別約定者除外。「高山症」依保險定義為屬於內發性疾所引起，非旅行業責任保險為外來的突發意外事故，故不在保險範圍內。另外野訊並投保「甲種旅行社」500 萬履約責任險(年度團體險)，保障參加隊員旅行社的履約責任，多一層保障。
25. 露營的隊員，需有心理準備，如遇天候風雨過大或持續，帳篷會有吹走或進水...等可能狀況發生，會將衣物、睡袋弄溼。請事先以塑膠袋，分袋打包好易溼衣物、食物、重要證件...等。
26. 報名活動如有不搭車、不住宿、不慶功、或自行開車登山口報到、住宿方式改變(通常採取男女分房睡，如需加住單人房、或雙人套房、或同住不分房、或多人同住一間...等)需求，請於報名時就說明詢問指定，報名完成及抽籤後，請恕無法更動。
27. 集合地點：捷運「古亭站」二號出口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8 號。或團體包團指定集合地點。

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團體代表人同意已獲得該團團體授權簽署本同意書，且需承擔與團員間聯絡告知義務。

團體名稱：_____ 團員共計 _____ 位。(請簽署，「打字」無效)

姓名：_____

因為抽籤...等不定因素，活動出發日期無法確定，本人暨代表所屬團體同意本「登山旅遊專案條款同意書」，適用至中籤後活動出發日期。同意人確認簽名：_____

(注意：活動出發抽籤日期需由同意人作決定，沒有同意的日期，野訊不會作登錄抽籤動作。)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 簽署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野訊國際登山旅行社 www.yx.tw 電話：(02) 2368-1883 傳真：(02) 2368-3284

※以上請本人親自簽署，「打字」無效，團體可以個別分開簽署分別寄送，以照相 jpg 檔 E-mail：green.tour@msa.hinet.net 或傳真(02)2368-3284

2018. 01. 31 版